

# 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參加 2025 日本定向越野錦標賽暨世界排名賽 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

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年第 4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4664 號函備查

## 壹、主旨：

本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年度工作計畫，籌備組隊及進行培訓以準備參加國際賽事，計畫以下賽事：

賽事日期	賽事地點	賽事名稱	賽事組別	備註
2/9	日本	2025 日本定向越野錦標賽暨世界排名賽 (Japan Orienteering Championships – Sprint)	ME/WE	短距離

※有關比賽日期及組別資料以國際定向越野總會 IOF 正式公布為準

## 貳、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依規定辦理選手選拔、排名，以及培訓、徵召事宜。
- 二、選拔賽接受所有選手自由報名參加。以本會所安排之選拔賽積分計算排名後，依選拔標準選出參加是項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- 三、教練團成員：依教練選拔辦法選出。  
教練遴選標準：(一)以本會 A 級教練為主、B 級教練為輔。  
(二)國際賽帶隊經歷。  
(三)語文能力。

由本會教練委員會委員依上述遴選標準，自本會現有 A 級教練投票選出 3 人做為參考名單，再由選訓委員會依遴選標準選出 1-2 人，組成教練團。

- 四、代表隊參賽之賽事與員額：依據本會年度相關經費，由選訓委員會開會研議及決定。

### 五、選手自費參賽相關說明：

為給予未入選國家隊之選手有參與國際賽事之機會，於國家隊名單公告後，可表達是否全自費隨隊參加各項國際賽事的意願，並由協會統籌辦理後續報名等事務。願意全自費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之候補選手，需簽署「自費參賽同意書」，以免造成爭議。

### 六、選拔辦法：

選拔賽接受所有選手自由報名參加。以本會所安排之選拔賽積分計算排名後，依選拔標準選出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
#### 一、選拔標準：

資格及基本要求	
●門檻(ME/WE)	1. 國內排名賽取最佳 2 場(含)，賽事積分必須平均達 <u>800 分以上</u> ，及 2. 五千公尺跑步成績(參與本會舉辦測驗賽)
●計算方式	以國內排名賽取最佳 2 場(含)積分成績平均，佔 70% 五千公尺成績，佔 30%

#### ●選拔賽指定賽事

場次	日期	地點	賽事名稱	說明
1	11/9(六)	臺北市	113 年臺北市中正盃定向越野錦標賽暨參加 2025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	

2	11/23(六)	臺北市 內湖區	參加 2025 日本定向越野錦標賽暨世界排名賽 國家代表隊選拔賽	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● 體能測驗時間表：

選拔體測時間與場地將另行公告。

七、體能測驗積分標準；檢測方式與流程：

(1) 男運動員五千公尺跑步成績與積分對照表

男運動員五千公尺(每增加 10 秒為單位減 10 分)	
成績	積分
<b>15 分 29 秒或以下</b>	1000
15 分 30 秒至 15 分 39 秒	990
15 分 40 秒至 15 分 49 秒	980
15 分 50 秒至 15 分 59 秒	970
16 分 00 秒至 16 分 09 秒	960
16 分 10 秒至 16 分 19 秒	950
以此類推	

(2) 女運動員五千公尺跑步成績與積分對照表

女運動員五千公尺(每增加 10 秒為單位減 10 分)	
成績	積分
<b>18 分 29 秒或以下</b>	1000
18 分 30 秒至 18 分 39 秒	990
18 分 40 秒至 18 分 49 秒	980
18 分 50 秒至 18 分 59 秒	970
19 分 00 秒至 19 分 09 秒	960
19 分 10 秒至 19 分 19 秒	950
以此類推	

體能檢測方式與本會檢測流程：

● 本會檢測流程

本測驗配合 SPORTident 電子打卡系統進行，受測者配戴 SI 指卡，於田徑場進行測驗。

(A) 流程說明

受測者採打卡 **START** 起跑出發，於最後完成 5,000 公尺時再打卡 **FINISH** 即結束測驗。

(B) 注意事項

1. 受測者須自行確認打卡完成，若指卡未紀錄完成，受測者須自行負責。
2. 受測者與其教練等相關人員，若有任何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，由主試官裁定，即撤除其此次選拔資格，並視其行為之輕重，經選訓委員會裁定，將長期禁止代表本會參賽。
3. 參與本會測驗，須事先報名參加，拒絕現場報名者。

八、附則：

國手之義務：凡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，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
- (一) 積極出席代表隊之賽前培訓與會議，接受教練團指導。
  - (二) 出國參賽期間選手禁止脫隊，以團隊行動為重，除了個人特殊狀況，需取得教練團同意，並簽署切結書，並配合本團之訓練及參賽計畫。
  - (三) 比賽之後需撰寫參賽心得送交教練團及協會，協會將於彙整後公告於官方網站。
  - (四) 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，需有榮譽感，不可有損及團隊及國家榮譽之言論及行為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如有修訂，亦同。